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
教育部公佈

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臺初版

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全一册 基本定價 五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者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發行人 蔣 廉 儒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322)
(1000) 裕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0009914-5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至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目次

教育部令	一
甲 公佈令	三
乙 實施函	四
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五
高級中學國文設備標準	七
高級中學外國文(英文)設備標準	三一
高級中學三民主義設備標準	四九
高級中學公民設備標準	六七
高級中學歷史設備標準	一〇七
高級中學地理設備標準	一三九
高級中學數學設備標準	一八一
高級中學基礎理化設備標準	一八七

高級中學物理設備標準	二〇一
高級中學化學設備標準	二一三
高級中學生物設備標準	二五九
高級中學地球科學設備標準	二七一
高級中學體育設備標準	三五一
高級中學軍訓設備標準	三八一
高級中學音樂設備標準	三九七
高級中學美術設備標準	四二一
高級中學工藝設備標準	四三三
高級中學家政設備標準	五二三
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	五四三
高級中學視聽教育設備標準	五五九
高級中學圖書設備標準	五七三
高級中學保健室設備標準	五九三
高級中學輔導活動設備標準	六一七
丙 附 錄	六八三
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委員會委員名單	六八三
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分組委員名單	六八五

教
育
部
令
(函)

甲、公布令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臺(74)中字第三九四六二號令

主旨：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附「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一種」。

部長 李 煥

乙、實施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臺(74)中字第三九四六二號令

受文者：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國立高級中學。

二、國防部。

副本：公報室、中教司。

主旨：檢送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暨其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一、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已經本部修訂，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以臺(74)中字第三九四六二號令公布。

二、附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兩冊。

部長 李 煥

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一、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後，為高級中學開拓一個新的情況，「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即因應此種新情況而修訂。

二、「標準」實即「指導原則」之意，各校為達成高級中學教學目的，適應實際需要，可參照本標準作合理有效的彈性運用。

三、高級中學新課程標準，其特色為：廣設選修科目，以取代「分組」辦法，本標準此次修訂，即以此為其重點之所在。

四、設備為實現課程理想的手段（工具），因此，設備的添置，不宜單獨的考慮，應隨課程之如何實施而作密切的配合。科目與科目間，有其共通性，相關性，添置設備時，應以統合之觀點去處理。

五、設備應針對學校實際情況，密切配合課程、教學的實施，並視設備市場新動態而逐年的汰舊換新。

六、設備是「物」，不能產生教育作用，應視師生如何作充分而有效的使用，始能發揮其教育性的意義與價值，是以設備如何運用較添置設備更為重要。

七、學校所需的設備，其中某些部份，可利用當地社區資源，亦可由師生有計畫的自製之。

八、設備的維護、管理，與設備的添置，同等重要，學校對此應並重兼顧。

九、設備爲「教學」而用，非僅爲學校添置「財產」。因此，各校添置設備前，應與各有關教師充分溝通意見，會商決定後處理。

十、圖書館爲學校重要設備之一，但非僅「藏書」之所，實卽另一型態之「教室」，應通過各種運作方式，充分發揮其教育性功能，輔導學生如何去利用、多用、善用與樂用。

十一、教室與教室間，應視實際需要，不必一律硬性的隔離，部份相連者，採活動隔間，可分可合，彈性運用，以適應「選科制」的順利實施。

十二、今後各校如有建築時，應考慮多目標的兼顧，多功能的運作，完成後，校內各部門，善加協調，彼此配合，以提高其「利用度」。

十三、各校應酌情選購科技性的用品，以省人、省時、省力，提高辦事的品質。

十四、學校場地（所），在不妨礙校務進行的原則下，可對外開放，供當地民眾使用，實現「學校之所在，卽文化中心之所在」的理想。

十五、高級中學籌辦職業科或附設國中中部者，其設備除分別依照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所規定者外，亦得參酌本實施要點辦理之。

高級中學國文設備標準

第一、原則

壹、高級中學國文設備標準，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修訂公布之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並參酌實際教學情況訂定之。

貳、本科之設備，以適應教學之需要，使學生徹底明瞭課程內容，提高學習效果爲目標。

參、本科之設備，分範文教學、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教學、習作教學（包括應用文教學）、國學概要教學、文法與修辭教學、書法教學、課外讀寫七部分。其中課外讀寫部分列入參考資料。

肆、本科之設備，各校應視其財力，分期購置，由最低之標準，達到理想之要求，以符實際效用。

伍、本科之設備，應在國文教學研究中切實研討改進，務使其設備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陸、本科之設備，與其他各科設備有關者，應密切聯繫，以便配合使用。

第二、設備

壹、範文教學部分

一、圖表

類別	名稱	備注
圖表	<p>歷代帝王世系表 歷代疆域沿革圖 歷代名人行跡圖 歷代重要戰役圖 部首讀音表 詩韻常用字表</p>	<p>歷代帝王世系表，以一朝代一表為原則，惟應注意縱橫之關聯性。繪製時應以現代之地圖為底本，再將各朝代之疆域分別套印其上，藉資比較（與歷史科共用）。 如孔、孟周遊列國、張騫出使西域等圖。 如昆陽之戰，赤壁之戰、肥水之戰等圖。 可由教師指導學生蒐集繪製。 可由教師指導學生蒐集繪製。</p>

詞韻常用字表

曲韻常用字表

古代禮器圖

古代玉器圖

古代冠服圖

古代兵器圖

古代舟車圖

古代農工用具圖

古代樂器圖

古代器用圖

古代酒器圖

古代旌旗圖

天文星象圖

可由教師指導學生蒐集繪製。

可由教師指導學生蒐集繪製。

如鼎、彝、俎、簋、豆、簠、簋、斧、辰、反坫等。

如佩玉、圭璋、笏、璧、玦、璜等。

如玄端、祭冠、弁、袞裳、黼黻、魚袋、道服、喪服、狐裘等。

如弓、弩、矢、斧、鉞、戈、戟、矛、盾、戚、盔、冑等教材中常見者。

如樓船、鸞轡、鳳輦、肩輿、籃輿、遺車等。

如鑿、鋤、鍬、鋤、犁、耒耜、繩墨、規矩、桔槔等。

如笙、竽、琴瑟、琵琶、磬、篪、壎、木鐸等。

如簠、簋、簠、斗、漏刻、鬲、釜等。

如爵、尊、罍、匏樽等。

如纛、節、幢、幡、銘旌、千旌等。

如牛郎織女星座、北極星、二十八宿、黃道十二宮等。

古代宮室圖	如王城、王宮、明堂、應門、辟雍、泮宮等。
古代貨幣圖	如秦錢、漢錢、龍幣、五銖、刀布等。
人事形象圖	如拱手、跪拜、興、秉燭等。
歷代名勝古蹟圖	如岳陽樓、黃鶴樓、蘆溝橋、長江三峽、西湖、泰山、長城、傲來峯、扇子崖、大明湖等地風光圖片。
古代車戰圖	如古代戰車型式：轂、驂馬、服馬等。
歷代服飾圖	中國文化城可以買到。

附注：

- 一、右列圖表，為國文科教學所必需，應列為最低設備標準，各校應設專用教室儲備，以供教學之用。
- 二、圖表格式及內容應求正確、美觀並經審查合格者始得購用。
- 三、各類圖表，其可由教師或學生自行製作者，應鼓勵教師指導學生自行製作。
- 四、右列圖表如與其他學科有關者，可與各該科設備配合使用。

書名	新修康熙字典	最新增訂本辭海及續編	辭源	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	中華大字典	中文大辭典
作者或編者	高樹藩	中華書局編輯委員會	商務印書館	高樹藩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書局	啟業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正中書局	中華書局	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
出版年月	民國七十年九月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版	民國七十一年	民國六十年三月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
附注	檢字查辭，教學用。	檢字查辭，教學用。	檢字查辭，教學用。	檢字查辭，教學用。	所集字以反切切音，並說明其所屬韻部，辭彙均注明出處，可作教學用。	單字形音義解釋詳盡，辭彙之收集豐富，解說清楚，並附例圖表，增加理解，可作教學及研究之用。

釋常用虛字用法淺	佩文韻府	聯縣字典	重編國語辭典	詞 詮	中華大辭典	辭 通	大漢和辭典
許 世 瑛	清康熙四十三年 救撰	符 定 一	教育部重編國語 辭典編輯委員會	楊 樹 達	楊 家 駱	朱 起 鳳	諸 橋 轍 次
復興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編審 委員會印行	開明書局	日本大修館書 店
民國七十年七月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 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民國五十年五月	民國七十年十二 月	民國四十八年	民國四十七年	民國四十九年四 月	日本昭和四十九 年九月
對常用虛字加以解釋，並 舉例說明之，可作教學參 考之用。	依韻部檢字查辭，並說明 諸辭之出處。可作研究或教學參考之用。	解釋連文疊字複合辭之使 用，並舉古例以明之，可 作教學參考之用。	以國語正音爲主，所集古 今辭彙甚豐，可作教學之 用。	教學參考資料查閱用。	教學用。	蒐集常見及較僻之辭語甚 豐，並引舉古例以明之， 可作教學之用。	特徵與中文大辭典多所相 同，可作教學及研究之用。